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聚环保，证券代码：300072）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波动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拟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淑荣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袁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分别于2015年7月7日和2015年7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分别在2015年7月8日和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 4、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